

选定景区设计服务入围单位合同

甲方（采购单位）：威海环晟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2MA3QJGE7X1

地址：威海市环翠区嵩山路 106-2 号 2 层 3 单元

联系电话：0631-5813181

乙方（供应服务单位）：三木企业策划（烟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13MA3PCWAH01

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祥石路 15 号

联系电话：13256315715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甲方通过公开采购选定乙方为半月湾景区设计服务入围合作单位，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权责对等原则，就半月湾景区视觉策划、艺术空间改造、景观提质等全流程设计服务事宜，订立本框架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作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选定景区设计服务入围单位

2. 服务覆盖范围：半月湾景区全域，包含但不限于环海路、沙滩等全部运营板块。

3. 协议性质：本协议为框架入库合作协议，仅授予乙方景区设计

服务合作资格，不代表具体项目专属承包权，不承诺甲方分配固定业务量；甲方有具体项目需求时，将组织入库单位开展二次服务方案比选，择优确定单项项目承接单位。

4. 入围单位数量：本次入库合作单位不超过 2 家。

第二条 服务内容与服务范围

（一）总体服务内容

乙方根据半月湾景区整体定位、本土文化特色、日常运营及节假日活动需求，为甲方提供景区日常视觉策划设计、艺术空间改造设计全链条配套服务，并按照设计方案完成制作。单项项目以甲方书面任务单为准。

（二）乙方需具备以下专项服务实施能力（包括但不限于）

1. 涵盖景区提质规划、文旅业态升级、赛事活动、节庆活动、景观节点优化及主题文化包装等方案设计，确立景区发展定位与整体风格。

2. 包括景区园林景观改造、绿化提升、标识导视系统、景观小品、休憩设施、文旅打卡场景、配套建筑修缮改造及步道栈道升级等专项方案设计及施工图纸。

3. 提供景区覆盖导视、宣传、氛围以及企业文化等各类物料的设计、制作、安装及维护全流程服务，满足景区运营与游客服务需求。

4. 针对景区各类室内外艺术空间，提供空间改造设计、主题氛围策划及软装落地服务，实现空间提质与文旅氛围提升。

第三条 乙方资质与履约基础要求

1. 乙方为独立法人，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可独立承担全部

民事责任；具备履行本协议所需专业设备、技术团队与实施能力。

2. 乙方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无重大合同纠纷、安全生产事故记录，合作期间若出现上述情形，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3. 乙方投标阶段提交的供应商资源清单、合作供应商协议真实有效，拥有稳定景观主材、工艺物料、软装陈设、标识制作、配套施工合作资源，可根据甲方提质改造需求快速匹配资源、严控施工工艺标准。

4. 乙方承诺投标文件内业绩、人员资质、场地证明等全部资料真实有效，甲方有权随时通过函证、现场核查等方式核验，若存在虚假材料，立即取消乙方入库资格，乙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第四条 乙方服务团队配置要求

1. 乙方配置专属全职固定服务团队，配备专业设备、技术人员专项保障本项目，不得随意抽调核心人员。

2. 设立专职项目经理，须持有 3 年及以上景区设计、提质改造项目统筹实施经验；固定配置至少 1 名专职人员，全程负责项目对接、方案落地、现场管控、日常运维对接。

3. 项目经理、专职人员、主案设计师等核心岗位人员均为乙方全职在岗员工，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

第五条 服务标准与履约要求

（一）设计成果标准

1. 所有视觉方案、空间设计、导视系统、景观提质、文化包装作品需创新独特、具备前瞻性、趣味性，贴合景区定位、文旅调性与游

客审美，匹配甲方运营目标；

2. 乙方主动研判项目重难点，针对关键施工、设计环节出具科学落地优化方案，所有设计成果、施工实施方案须经甲方书面审核同意后方可落地实施。

（二）响应时效要求

甲方下发景观优化、空间提质、视觉升级等项目任务通知后，乙方须在 15 个自然日内完成全套设计方案编制、方案汇报及修改对接工作。

（三）全流程闭环服务义务

乙方建立完整闭环服务体系，覆盖需求对接、方案设计、落地施工配合、竣工验收全流程；配套建立风险研判、应急处置、质量安全管控、客户诉求处理、资料保密、成果验收管理制度。

（四）配合调整义务

甲方可根据景区运营需求、项目进度、现场实际情况动态调整服务内容、实施标准、工作要求。乙方须无条件配合，按甲方指令完成方案优化、内容调整、现场整改，不得推诿、拖延、加价。

（五）整改及验收要求

甲方拥有全程监督、效果评估、最终验收全部权限。若乙方设计成果、施工落地效果不达标、不符合甲方需求，甲方有权要求无偿修改、重新设计、现场整改，直至验收合格，由此产生的工期延误、物料损耗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所有实施方案及落地内容须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乙方须严格履约，保障各项设计提质服务顺利落地。

（六）施工安全与现场管理

1. 乙方全面落实施工质量、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遵循国家施工安全、工艺规范，保证物料设施完好、施工现场整洁，全程消除安全隐患，合作期间杜绝一切安全事故；若发生安全事故，全部责任、经济赔偿由乙方承担。

2. 单项项目施工完成后，乙方第一时间清理施工现场，恢复场地原有样貌；完整整理全套项目图纸、过程资料、验收材料，配合甲方完成验收、项目复盘、档案存档工作。

（七）保密义务

乙方对甲方景区规划、运营数据、设计底稿、项目方案、内部运营资料承担永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协议终止后保密义务持续有效。

第六条 合作方式、计费与付款

（一）合作模式

1. 本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乙方为甲方入库合作单位；甲方产生具体项目需求时，组织全部入库单位开展二次方案比选，择优确定单项项目承接方，另行签订相关服务合同。

（二）计费规则

1. 据实结算。结算内容包含方案设计、图纸输出、物料制作、运输安装、现场施工、软装落地、后期维护、人工、材料、管理、税费等全部费用，甲方无需额外支付其他任何费用。付款前甲方将委托第三方审计单位进行审计，结算金额以审计定案金额为准。

（三）付款方式

单项项目付款以双方签署的单项合同约定为准，通用结算方式分

为两类：

1. 一次性结算：单项项目全部完工，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合法足额增值税发票并配合甲方提供付款材料，甲方一次性支付全部结算款项；

2. 分批次结算：大型分期实施项目，按甲方确认完工批次分期验收、分期结算，结算流程参考一次性结算。

3. 乙方验收材料未经甲方验收合格或乙方未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和付款材料或提交的上述材料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协议服务期限

框架协议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壹年。服务期满后由甲方根据对乙方的考核情况决定是否续签服务合同。

第八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有权向乙方下达项目任务，明确设计、施工要求，动态调整服务标准；

2. 全程监督乙方设计、施工全过程，对不合格成果、现场施工有权要求无偿整改；

3. 组织入库单位开展单项项目二次比选，择优分配项目；

4. 按单项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验收合格后的服务款项；

5. 向乙方提供景区基础资料、场地现场对接条件，配合乙方现场踏勘。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按本协议及单项任务要求按时、保质完成全部设计、落地服务；
 2. 稳定配备专属服务团队、合作供应商资源，保障项目高效落地；
 3. 无条件配合甲方方案调整、现场整改、现场核查、资料报送；
 4. 独立承担项目实施期间人员、设备、施工安全、物料损耗等全部成本与风险；
5. 不得擅自转包、分包单项服务项目，如需分包须提前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第九条 知识产权约定

1. 乙方为本项目产出的全部设计图纸、视觉海报、空间方案、景观施工图、文创包装等全部作品，知识产权自甲方验收付款完成之日起归甲方独家所有；

2. 乙方仅可将本项目成果用于自身案例宣传，使用前须书面征得甲方同意，不得单独转让、售卖、授权第三方使用本项目设计成果。

3. 乙方确保其提供的全部作品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权利，若因乙方提供的作品侵权导致第三方追责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并赔偿，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在 7 个自然日内提交设计方案，每逾期一日，按单项项目预估总价款 0.5% 支付违约金；逾期超 7 日，甲方有权取消该项目合作资格。

2. 乙方拒不配合甲方方案调整、现场整改、资料核查，甲方有权扣除单项项目 10%-30% 结算款；情节严重的，直接终止本框架协议。

3. 乙方提供虚假资质、业绩、人员证明材料，甲方立即解除协议，

取消入库资格，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0 元，甲方有权追偿全部损失。

4. 乙方施工造成人身伤害、财产损毁、安全事故，全部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可单方解除协议。

5. 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泄露甲方核心资料，违约方赔偿甲方不少于 10 万元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因地震、台风、洪水、疫情、政府管控等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无法履约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工期、付款同步顺延；受影响一方需 3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证明。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本协议履行期间发生争议，双方优先友好协商；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

1. 本协议仅为框架入库合作协议，单项景区设计服务需另行签订单项项目合同，单项合同与本框架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单项合同条款与本协议冲突的，以单项合同为准。

2. 乙方投标文件、供应商合作清单、人员资质材料、承诺函为本协议附件，与本协议一体生效。

3.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备同等法律约束力。

（此页无正文）

甲方：威海环晟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三木企业策划（烟台）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章）

（签章）

日期：2026 年 08 月 20 日

日期：2026 年 08 月 20 日